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邱坤泉之遺產管理人）

關 係 人 苗栗縣卓蘭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阿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關係人苗栗卓蘭鎮農會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關係人苗栗卓蘭鎮農會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繼字第13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關係人苗栗卓蘭鎮農會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」之記載，係「關係人苗栗卓蘭鎮農會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